证券代码: 002254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 2012-007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烟台民士达")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间位芳纶短切 纤维和沉析纤维;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纸品")系公司的 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纸管。公司同时向上述企业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并 提供其他综合服务。2012年,公司拟继续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及厂房租赁协议, 与烟台民士达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3,255.77 万元,与裕兴纸品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2,571.7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陈殿欣、李雪村、宫强6名 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 200. 00	2, 418. 88	5. 15
	出租厂房土地及	55. 77	140. 50	66. 18



	综合服务			
	金额小计	3, 255. 77	2, 559. 38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2, 500. 00	1, 871. 21	43. 10
	出租厂房土地及 综合服务	71. 79	71.79	33.82
	金额小计	2, 571. 79	1, 943. 00	
合 计		5, 827. 56	4, 502. 38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烟台民士达

烟台民士达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茂健, 住所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 1 号内 2 号, 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105.1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611.02 万元;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9.10 万元,净利润 418.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裕兴纸品

裕兴纸品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思源, 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 主营业务为纸管、纸板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 155. 16 万元; 股东权益为 1, 114. 48 万元;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 870. 10 万元, 净利润 287. 75 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1)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 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泰 和集团 49%的股权,裕泰投资同时是烟台民士达的第四大股东,持有其 14.4%的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烟台民士达 1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任烟台民士达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烟台民士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 裕兴纸品系泰和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裕兴纸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与烟台民士达的购销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泰美达"间位芳纶短切纤维、沉析纤维。

**规格、数量:** 甲方(指本公司,下同)根据乙方(指烟台民士达,下同)的要求,按所需品种发货,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

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的定价原则确定销售价格。

付款方式: 乙方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货款。

付款时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付清。

交货方式、地点: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2、与烟台民士达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1) 合同主要条款:

租赁费用为每月12元/平方米,每月共计105,912元。

此外,甲方(指本公司,下同)向乙方(指烟台民士达,下同)提供污水处理、食堂、安全保卫、班车、宿舍等后勤服务项目,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2万元。乙方实际使用的水、电、蒸汽等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

上述各项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付清。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厂房租赁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公司与烟台民士达签定厂房买卖合同、烟台民士达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综合服务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3、与裕兴纸品的购销合同

标的:纸管。

**规格、数量:** 甲方(指裕兴纸品,下同)根据乙方(指本公司,下同)的要求,按所需品种发货,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

**价格:** 规格为**Φ**82. 3\***Φ**73. 5\*57. 25 的纸管,单价为 0. 47 元/只;规格为**Φ**83. 8\***Φ**73. 5\*57. 25 的纸管,单价为 0. 54 元/只;规格为**Φ**85. 5\***Φ**73. 5\*57. 25 的纸管 (加强),单价为 0. 69 元/只;规格为**Φ**83. 8\***Φ**73. 5\*114. 5 的纸管 (加强),单价为 1. 17 元/只,规格为**Φ**80\***Φ**67\*184 的纸管,单价为 4. 5 元/只,规格为**Φ**107\***Φ**94\*215 的纸管,单价为 5. 2 元/只。上述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乙方根据需要采购其它规格的纸管,可根据市场行情与甲方协商决定其价格。

付款: 乙方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按月支付甲方货款。

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

**包装物:**为促进资源节约,实现循环利用,乙方可按每个 0.45 元的价格将纸管包装箱交由甲方回收使用。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裕兴纸品签订《购销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4、与裕兴纸品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1) 合同主要条款:

租赁费用为每月12元/平方米,月计36,828元。

此外,甲方(指本公司,下同)向乙方(指裕兴纸品,下同)提供污水处理、 食堂、安全保卫、班车、宿舍等后勤服务项目,乙方每月支付管理费用2万元;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每月支付3,000元。

上述各项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付清。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与裕兴纸品签署《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烟台民士达销售间位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是为了依托烟台民士达的芳纶纸生产技术,开拓间位芳纶的应用领域,增加公司产品的销量;向烟台民士达出租厂房土地是为了加强与其在间位芳纶纸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和发展,公司预计本年度将通过向烟台民士达出售厂房土地的方式消除此项关联交易;向裕兴纸品采购纸管,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向裕兴纸品出租厂房土地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房产的收益,并加强与其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和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针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签署了事先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该等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 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 允合理;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 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烟台民士达签署的《购销合同》、《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 3、公司与裕兴纸品签署的《购销合同》、《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